“健康饶平2030”规划

**（征求意见稿）**

**饶平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7月**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1

（一）指导思想 1

（二）目标要求 1

1.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 2

2.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 2

3.健康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2

4.健康产业规模逐步扩大 2

5.促进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 2

二、普及健康生活 3

（一）加强全民健康教育 3

1.提高居民健康素养 3

2.加大健康教育力度 3

3.促进心理健康 3

（二）开展健康促进行动 4

1.引导合理膳食 4

2.塑造健康行为 4

3.促进重点人群体育活动 5

（三）提高全民身体素质 5

1.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5

2.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6

3.加强体医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 6

三、优化健康服务 7

（一）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7

1.加强重大疾病防控 7

2.推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 8

3.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9

（二）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9

1.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9

2.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 10

3.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10

4.创新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模式 11

（三）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 12

1.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12

2.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 12

3.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治未病服务 12

4.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 13

（四）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能力建设 13

1.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水平 13

2.加强儿童卫生与健康工作 14

3.发展老年健康关爱服务 14

4.推进残疾人健康保障 15

四、完善健康保障 15

（一) 提升健康保障水平 15

1.完善全民医疗保障制度 15

2.健全医保管理服务体系 16

3.探索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16

（二）完善药品供应保障 17

1.深化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体制改革 17

2.实施国家药物政策 17

五、建设健康环境 18

（一）建设健康环境 18

1.打造宜居城乡环境 18

2.深入开展环境污染防治 18

3.强化工业污染源治理 19

4.加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 19

（二）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20

1.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20

2.强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 20

（三）完善公共安全体系 21

1.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 21

2.促进道路交通安全 22

3.预防和减少伤害 22

4.提高突发事件应意能力 22

六、发展健康产业 23

（一）优化多元办医格局 23

（二）促进健康服务产业发展 23

（三）积极发展健身休闲运动产业 24

七、健全支撑与保障 24

（一）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4

1.巩固完善全民医保制度 24

2.建立分级诊疗制度 25

3.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25

4.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26

（二）完善政府主导的卫生健康投入机制 26

 1.完善政府卫生健康投入政策 26

2.建立健全多元化卫生健康筹资机制 27

（三）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 27

1.建立健全健康领域综合监管体系 27

2.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27

3.健全完善医患纠纷处置长效机制 28

（四）加强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28

1.加强健康人才培养力度 28

2.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和使用机制 28

（五）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 29

1.推进人口健康信息服务体系建设 29

2.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 29

八、强化组织实施 30

（一）加强组织领导 30

（二）营造良好氛围 30

（三）做好实施监测 31

“健康饶平2030”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健康饶平”建设，进一步提高全县人民健康水平，根据《“健康广东2030”规划》《“健康潮州2030”规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市、县各级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加快构建‘一城一廊一海湾’饶平发展新格局”的使命任务，按照实现“建设卫生强县，打造健康饶平”奋斗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共建共享、全面健康”为战略主题，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进一步提高健康水平，改善健康公平，建设健康饶平。

## **（二）目标要求**

到2025年，建设卫生强县，打造健康饶平取得显著成效，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完善、定型，健康服务体系完善高效，健康环境进一步优化，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基本体育健身服务，基本形成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产业体系。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有较明显提升，居民主要健康指标稳步提高。

到2030年，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健康服务和健康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健康饶平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具体目标如下：

1.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全民身体素质明显增强，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明显提高。

2.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全民健康素养明显提高，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进一步优化，影响健康的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食品药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3.健康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建立，健康人力资源支撑保障能力明显提高，健康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提高。

4.健康产业规模逐步扩大**。**建立科学合理的健康产业体系，健康科技创新整体实力增强, 健康服务新业态发展活跃，培养引进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企业。

5.促进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有利于健康的政策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健康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 二、普及健康生活

## **（一）加强全民健康教育**

1.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全面推进健康促进示范单位和健康家庭创建，加强健康教育场馆和基地建设。实施健康知识进万家、婚育新风进万家、农民健康促进行动、广东名医大讲堂等专项行动计划。加大健康科学知识宣传力度，积极建设和规范各类广播电视等健康栏目，利用新媒体拓展健康教育。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开展健康体重、健康口腔、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大力弘扬健康养生、祛病强身中医药文化。

2.加大健康教育力度**。**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把健康教育作为所有教育阶段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以中小学为重点，建立学校健康教育推进机制。构建相关学科教学与教育活动相结合、课堂教育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宣传教育相结合的健康教育模式。培养健康教育师资，将健康教育纳入体育教师职前教育和职后培训内容。构建相关学科教学与教育活动相结合、课堂教育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宣传教育相结合的健康教育模式。加强学生近视、龋齿、肥胖等常见病监测与防治工作。建设健康步道、健康广场、体育公园、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等支持性环境，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3.促进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提高心理健康问题基础性研究水平。完善心理健康矫治措施，强化对行为障碍、抑郁症、儿童青少年孤独症、焦虑症、强迫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干预，加大对儿童、青少年、老人等重点人群和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人群，以及特殊职业人群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力度。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救治救助和服务管理。全面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到2030年，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和心理行为问题识别干预水平显著提高。

## **（二）开展健康促进行动**

1.引导合理膳食**。**落实国民营养计划，全面普及膳食营养知识，建立健全食品营养标签制度，发布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健康膳食指南，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建立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实施营养于预，重点解决营养不良、营养不均衡等问题，预防和控制居民营养性疾病。实施临床营养干预。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营养健康工作的指导。开展示范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建设。到2030年，居民营养知识素养明显提高，营养缺乏疾病发生率显著下降，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降低20%，居民营养不足与过剩问题明显改善。

2.塑造健康行为**。**全面推进控烟履约，加大控烟力度，运用价格、税收、法律等手段提高控烟成效。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工作，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领导干部要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把党政机关建成无烟机关。强化戒烟服务。到2030年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降低到20%以下。加强限酒健康教育，控制酒精过度使用，减少酗酒。加强有害使用酒精监测。加强戒毒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毒品滥用防治措施。建立集生理脱毒、心理康复、就业扶持、回归社会于一体的戒毒康复模式，最大限度减少毒品社会危害。

3.促进重点人群体育活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广场、体育公园、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等支持性环境，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实施青少年、妇女、老年人、职业群体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培育青少年体育爱好，基本实现青少年熟练掌握1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到2030年，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与器材配置达标率达到100%，青少年学生每周参与体育活动达到中等强度3次以上。鼓励妇女、老年人和职业群体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大力开发适宜不同职业群体工间健身项目，鼓励和支持新建工作场所建设适当的健身活动场地。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

## **（三）提高全民身体素质**

1.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公共设施建设，加强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健身绿道、城市自行车道、体育公园、足球场、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等公共场地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体育场地设施,进一步提升体育场地设施的档次，完善公共体育服务功能。到2030年，县、镇（街）、村三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2.8平方米，在城镇社区实现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确保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高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的开放率，完善开放保障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采取多种形式参与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建设。加强各级体育社会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建设，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扶持、引导和规范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加强全民科学健身指导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完善健身指导服务政策措施。

2.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推动体育健身生活化。健全完善运动健身休闲网络，鼓励举办各类全民健身运动会、体育比赛活动。支持社会体育指导员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因地制宜发展群众性健身运动项目，支持和引导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大力发展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网球、乒乓球、游泳、健身气功、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活动项目，传承推广武术、龙舟、舞狮等潮州传统体育项目，结合本地区地理条件，开展徒步、自行车、马拉松、登山等户外体育活动。

3.加强体医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推动全民健身与卫生、教育等社会事业融合发展，加强对全民建身运动的医学指导。发挥全民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积极作用。推进健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强国民体质健康监测工作。加强运动健身指导站及健康指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体系。发展有效的非医疗健康干预模式。开展居民体质健康测试和运动风险评估。

# 三、优化健康服务

## **（一）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1.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建立饶平县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加强慢性病及其危险性因素监测评估，强化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针对高发地区重点癌症开展早诊早治工作，针对可控健康危险因素确定的优先领域，深入开展健康促进和行为干预，强化预防、保健、治疗的有效衔接，逐步实现慢性病的规范化诊治和康复。推动癌症、脑卒中、冠心病等慢性病的机会性筛查。基本实现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干预全覆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癌症、脑卒中等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纳入诊疗常规。建立以信息化为基础的健康管理与分级诊疗。加强口腔保健服务和学生近视、肥胖等常见病防治。到2030年，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健康管理，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提高20%。

实施国家扩大免疫规划，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做好常规免疫、补充免疫和查漏补种工作，推进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冷链系统建设，提升预防接种管理质量。

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建立健全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增强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提高疫情发现能力和处置水平，构筑维护群众健康的安全屏障。开展乙型病毒性肝炎、艾滋病、结核病、梅毒等重点传染病防治工作。降低全人群乙肝病毒感染率。加强艾滋病检测、抗病毒治疗和随访管理，全面落实临床用血核酸检测和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进一步完善新型结核病防治管理模式，推进结核病防治示范区创建，拓展耐多药结核病规范诊治覆盖面。优化梅毒等性病综合防治策略，加强性病防治能力建设。加强霍乱、登革热、手足口病、流感、麻疹等急性传染病的监测和防控。实施以传染源控制为主的狂犬病、H7N9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病综合治理策略。消除麻风病危害。维持消除血吸虫病状态，继续巩固消除疟疾成果。加强鼠疫、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等烈性传染病的防控，积极防范输入性突发急性传染病。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定点医院建设。强化动物源性传染病的源头治理。

2.推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强化政府公共卫生责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公共卫生安全机制。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影响城乡居民健康主要问题进行干预，消除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级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责任制，加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和资金分配，逐步扩大服务覆盖面，深化服务内涵，拓展服务内容，持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到2030年，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实现全覆盖。

3.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健全人口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机制,完善有利于人口均衡发展的政策体系。改革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方式，构建以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为主题的家庭发展政策框架，引导群众负责任、有计划地生育。加大再生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保障力度。普及避孕节育和生殖健康知识。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政策体系。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宣传倡导、依法管理、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计划生育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出生人口监测和预警机制。继续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到2030年，我县出生人口性别比实现自然平衡。

## **（二）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增强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实行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健全更加成熟定型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构建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富有效率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推进基本医疗卫生资源按常住人口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基本实现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均衡化，县域内人人享有均质化的危急重症，疑难病症诊疗和专科医疗服务。整合发展优势资源，推动医教研产联动，致力创建具有影响力的区域医学中心。到2030年，医疗卫生综合服务可及性和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形成15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1.79人，注册护士数达到1.86人。

2.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建设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实现全行业全方位精准、实时管理与控制，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提升医疗服务同质化程度，再住院率、抗菌药物使用率等主要医疗服务质量指标达到较高水平。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优化诊疗流程，增强患者就医获得感。推进实施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以抗菌药物管理为重点推进合理用药，进一步加强处方监管，提高临床用药的安全性、有效性。加强临床用血管理，保障临床用血安全。完善医患争端解决机制，健全患者权益保障机制，保护医务人员安全。加强医疗服务人文关怀，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3.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实施饶平县卫生健康三年行动计划，着力解决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不均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弱的问题。加强县域医疗卫生资源规划，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诊治能力。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强化县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以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潮汕医院为龙头，带动基层服务能力提升，促进区域平衡协调发展。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参与省、市、县各项公开招聘工作，结合卫健系统工作实际，探索新型招录模式，通过专项公开招聘和县人社局组织的县一级招聘、采取自主招考和高校招聘会招聘、通过内部竞聘考核的方式直接录取。着力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突出以家庭医生签约为重点，多渠道扩充家庭医生队伍，加强公卫工作日常跟踪管理，推进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落实到位。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工作逐步规范，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质量及效果逐步提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储备计划，积极引进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加大以全科医生为主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训培养，做好医务人员对口帮扶工作。

4.创新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模式**。**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实现医防结合：我县建立县域疾控体系，落实县疾控中心建立传染病防治体系，培训传染病流调人才，建立基层医疗机构传染病监测体系，落实疾控中心指导，区域医疗机构互助的防控机制。全面建立成熟完善的分级诊疗制度，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健全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探索医共体、医院集团、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助网等多种医联体组建形式，提升服务体系整体绩效。

## **（三）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

 1.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共同发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突出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重点加强县中医医院建设，至2025年县中医医院达到三级乙等水平。

2.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落实中医药强省决定，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建设。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打造一批中医“名医”、“名科”、“名院”。推进中医优势病种突破项目。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健全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中医馆等中医综合服务区，推广适宜技术。县中医医院治未病科于2014年被潮州市评为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包含有中医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指导、健康调理、健康管理等项目）。到2030年，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3.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治未病服务**。**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建立覆盖全县的中医“治未病”预防保健服务体系。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为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拓展中医医院服务领域，为群众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技术支持。大力传播中医药知识和易于掌握的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加强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运用，实现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加快养生保健服务健康发展。

4.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视中医药经典医籍研读及挖掘，继承和弘扬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诊疗经验，挖掘地方特色的民间诊疗技术和方药，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发展。将更多成本合理、疗效确切的中医药服务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建立中医药师承教育培养体系，加强本地名老中医药专家和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培育中医品牌，发展中药产业。保护重要中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开展中药资源普查及动态监测，促进中药材种植业绿色发展。

## **（四）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能力建设**

1.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实施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保障工程，推进建设、完善县级重症孕产妇救治中心、重症新生儿救治中心、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建立快速转运通道，提高孕产妇和新生儿医疗保健救治能力。加强生育全过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加大对宫颈癌和乳腺癌的防控。全面预防艾滋病、乙肝、梅毒母婴传播。倡导优生优育，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控，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将符合条件的儿童出生缺陷疾病诊断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规范发展母婴照料服务。

2.加强儿童卫生与健康工作**。**推动实施健康儿童计划，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改善儿童营养和心理健康。加强儿科建设，加大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力度。开展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到2030年,12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25%以内。实施儿童伤害综合干预行动计划，有效预防和减少儿童意外伤害的发生。全面加强幼儿园、中小学的卫生与健康工作。强化学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传染病防控等相关政策。

3.发展老年健康关爱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推进老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医养结合。加强老年健康科学知识宣传教育，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和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加快医养结合型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建设，县委、县政府立足医养结合模式，规划建设集养老、医疗、康复、护理于一体的综合型医养结合社会化养老服务机构。项目建成后将能极大改善我县老年人医疗和养老环境，切实保障我县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推动中医药与养老结合，充分发挥中医药养老保健的优势。

4.推进残疾人健康保障**。**增强全社会的残疾预防意识，完善残疾预防体系和防控网络。加强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精神病等致残疾病及其他致残因素的防控，开展防盲治盲和防聋治聋工作。建立健全残疾人医疗服务体系，完善残疾人便利看病就医设施，强化医疗机构与残疾人康复机构双向转诊与合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卫生和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水平。建立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政策，健全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保障制度，全面实施残疾人康复工程。健全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等医疗和康复救助制度。推进各级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推动康复科学体系建设，推进康复科学教育发展，强化残疾人康复从业人员培养和技术培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到2030年，可比口径残疾发生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80%以上，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

# 四、完善健康保障

## （一) 提升健康保障水平

1.完善全民医疗保障制度**。**配合上级建立城乡一体、层次多元、公平和谐、惠民高效的社会医疗保险制度。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其他多种形式补充保险和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基本医保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巩固基本医保参保率。提升医保基金统筹层次，推进实现医保基金省级统筹。完善医保缴费参保政策，建立健全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的筹资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制度，稳步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用好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鼓励社会各界捐助，扩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规模。

2.健全医保管理服务体系**。**逐步理顺医保管理体制，发挥医保在“三医”联动改革中的基础性作用。在上级的统一部署下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总额预付等多种付费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型付费方式改革，鼓励实行按疾病诊断相关组付费(DRGs)、 按服务绩效付费，形成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复合付费方式，推进支付方式科学化、精细化、标准化管理。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与风险分担机制。推进实现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完善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的监控机制，将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逐步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医保经办。

3.探索发展商业健康保险**。**落实税收等优惠政策，积极推进补充医疗保险，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参加商业保险、职工医疗互助互济等多种形式，满足多元化的健康服务需求。有条件的地区可按照职工自愿原则，探索使用一定比例的个人账户金额购买补充医疗保险。丰富健康保险产品，鼓励开发与健康管理服务相关的健康保险产品。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到2030年，现代商业健康保险服务业进一步发展，商业健康保险赔付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显著提高。

## **（二）完善药品供应保障**

1.深化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体制改革**。**完善药品集中采购第三方交易模式。落实药品购销“两票制”。通过招标、谈判、直接挂网、定点生产等方式形成合理采购价格。强化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和预警，完善药品储备制度和应急供应机制。实行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开展高值医用耗材、检验检测试剂和大型医疗设备集中采购。推进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服务，形成现代流通新体系。加强药品配送管理，提高配送集中度，实行以县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单位配送药品，保障偏远、交通不便地区药品供应。规范医药电子商务，丰富药品流通渠道和发展模式。推广应用现代物流管理技术，健全中药材现代流通网络与追溯体系。

2.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动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建立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临床用药综合评价体系，完善阳光用药制度建设，提高医疗机构合理用药水平。推进特殊人群基本药物保障，完善罕见病用药保障政策。完善现有免费治疗药品政策，增加艾滋病防治等特殊药物免费供给，保障儿童用药。强化价格、医保、采购等政策衔接，坚持分类管理，加强对市场竞争不充分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监管，建立药品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公开制度、配合制定完善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政策。

# 五、建设健康环境

## **（一）建设健康环境**

1.打造宜居城乡环境**。**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促进人居环境与人民健康协调发展。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我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力争2024年底前实现省卫生镇全覆盖。建立健全城乡环境卫生长效机制，落实环境卫生“三个一”制度。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集中清除卫生死角和“四害”孳生地，坚持推行环境卫生网格化管理，严格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带动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的整体提升。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安全，全面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城乡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完善村村通自来水工程，保障全县乡村饮用水安全，覆盖农村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策略。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

2.深入开展环境污染防治**。**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实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为抓手，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重点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雾霾、黑臭水体、土壤重金属污染和农村环境保护等突出问题。全面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流域控制单元为基础系统推进精准治污，构建区域绿色生态水网。全面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深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统筹防治臭氧和细颗粒物(PM2.5)污染，重点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控制。推进实施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控制土壤污染来源。开展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等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制度，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级分类管理，推进受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

3.强化工业污染源治理**。**落实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面排查未达标工业污染源，建立排污台账，强化污染源风险管控。全面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实施持证按证排污。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推动企业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及时公开。

4.加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逐步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管理制度。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建立健全覆盖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监测、人群暴露监测和健康效应监测的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探索划定环境健康高风险区域，开展环境与健康风险哨点监测，探索建立高风险区城重点项目健康风险评估制度。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机制，全面推进环境信息及时公开。加强危险废物和化学品管控，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加强噪声防控。

## **（二）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1.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形成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全面落实生产经管主体责任、党委政府属地责任和监管职能部门责任。严守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健全从源头到消费全过程的监管格局。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和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扩大食品抽检覆盖面。完善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和服务。规范食用农产品生产行为，完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推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严格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强化食品经营环节现场检查。加强互联网食品经营监管。加强进口食品准入管理，加大对境外源头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力度。推动地方政府建设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实施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引领工程。力争创建国家、省级食品安全县，进一步提高安全优质品牌农产品比重。完善保障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信息化等技术支撑体系。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体系建设，提升基层监测检测能力。鼓励社会力量提供食品药品检测服务。推进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建设，加强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和溯源能力建设。到2030年，食品安全现代治理体系基本完善，食品安全标准和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基本建立。

2.强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实施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医疗机构药品质量，指导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指导开展本地区药品流通监管业务。掌握分析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负责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和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监督检查工作。实施医疗器械分类管理，指导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指导本地区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拟定、组织实施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监督抽验计划。

## **（三）完善公共安全体系**

1.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加强安全生产，构建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两条防线制度，有效降低重特大事故发生频次和危害后果。强化矿山、民用核设施、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完善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标准体系，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强化监管责任，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因素监测和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加强职业环境质量监测，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强化职业病报告制度，推进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促进工作，改善作业环境，强化职业防护，降低职业暴露风险，提升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加强个人辐射剂量管理和放射诊疗辐射防护，预防和控制工伤事故及职业病发生。大力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健全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加强职业病诊断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

2.促进道路交通安全**。**推动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划和建设，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提升安全监管技术支撑，加强对重型载货汽车、校车、旅游包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安全驾驶管理。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减少公路安全隐患。严格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实施“文明交通安全计划”。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民交通安全综合素质、交通安全意识和安全行为自我养成，预防和减少交通安全事故。到2030年，力争实现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下降30%。

3.预防和减少伤害**。**建立伤害综合监测体系，落实重点伤害干预技术指南和标准。加强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和干预，减少儿童交通伤害、溺水和老年人意外跌落，提高儿童玩具和用品安全标准，减少儿童和老年人意外伤害的发生。完善重点场所和设备防护设施，预防和减少自杀、意外中毒等伤害事件。建立健全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建立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减少消费品安全伤害。

4.提高突发事件应意能力**。**加强全民安全意识教育。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责任机制，健全农村消防安全防控体系。到2030年，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实现全覆盖。提商防灾减灾款灾和应急能力。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卫生应急快速反应指挥机制和决策系统，提升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完善县、镇急救体系，设立县急救中心和依托卫生院建立急救机制，加强应急体系建设，落实各卫生院成立应急队伍。全面建立起覆盖全县、较为完善的紧急医学救授网络，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显著加强。提升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健全医疗急救体系，强化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优先调派系统。

# 六、发展健康产业

## **（一）优化多元办医格局**

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在规划中对社会办医预留空间，适度扩大医疗卫生用地供给。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推动医生多点执业，鼓励在职和退休医师到基层设立个体诊所或在基层医疗机构执业。促进有实力的社会办中医诊所和门诊部(中医馆、国医堂）等机构做大做强。加大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推动第三方医疗卫生相关服务和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发展。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促进各类医疗机构严格自律、诚信服务、规范发展。

**（二）促进健康服务产业发展**

加快建设医养结合型健康养老示范基地，提升社区健康养老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积极发展智慧健康产业，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融合，催生健康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鼓励发展健康体检、咨询管理等健康管理服务，探索推进可穿数设备、智能健康电子产品和健康医疗移动应用服务等。

**（三）积极发展健身休闲运动产业**

积极发展健身休闲运动产业。完善社会资本举办健身休闲运动产业支持政策。健全政府支持体育公共服务政策措施。推进体育项目协会改革和体育场馆资源所有权、经营权分离改革，打造健身休闲综合服务体。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俱乐部和体育健身组织，丰富业余体育赛事、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多类休闲运动项目。

# 七、健全支撑与保障

## **（一）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进一步增强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实行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健全更加成熟定型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1.巩固完善全民医保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基本医保稳定可持续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医保市级统筹。加强基本医保基金预算管理，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经办管理职能，充分发挥医保对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医院和医生的监督制约作用。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建全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统筹推进医疗救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机衔接。

2.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加快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着力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加快培养和稳定基层全科医生队伍，全面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推进基层医疗机构首诊和双向转诊，完善分级诊疗保障机制。全面建设多种形式的医联体，促进医联体内部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通过医保支付、价格调控、便民惠民等措施，促进形成合理就医秩序，实现“小病在基层、大病到医院、康复回基层”。

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基础、医疗联合体为平台，推进基层医疗机构首诊和双向转诊，完善分级诊疗保障机制。明确各类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功能定位，进一步加强县域内医疗机构间双向转诊管理，对需转诊到县域外的病患进行会诊把关，推动实现大病不出县，加快提升县域住院率。逐步完善双向转诊标准和程序。加快培养基层全科医生队伍，持续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做实县域医共体建设，整合县域医疗卫生资源。

3.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简政放权、提高效率的原则，加快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根性、保障可持续性”的运行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街、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健全政府办医体制，积极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各级各类区院应制定章程，推动医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建立健全公立医院法人治理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逐步实行公立医院机构编制备案制管理，建立人员总量管理制度。建立院长选拔任用机制，推行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实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年薪制和考核问责制。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4.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完善药品价格、质量等信息公开机制。强化低价药品、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和预警，完善政府药品储备制度。不断完善公立医院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办法，加大交易监管力度。加强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衔接，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品种和数量，鼓励县乡村一体化药品配送，提高药品供应配送能力。完善阳光用药制度建设，规范用药行为，提高医疗机构合理用药水平。

## **（二）完善政府主导的卫生健康投入机制**

 1.完善政府卫生健康投入政策**。**进一步明确政府、社会与个人的卫生健康投入责任，完善合理分担机制，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政府卫生健康投入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落实政府保障健康领域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确保卫生健康投入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按绩效支付等财政投入方式，将财政资金投入与使用效益挂钩，建立结果导向的健康投入机制。

2.建立健全多元化卫生健康筹资机制**。**创新健康服务社会筹资机制，鼓励金融等机构创新健康相关产品和服务，落实财税、产业等扶持政策措施。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健康事业专项基金，投资发展卫生与健康事业。大力发展慈善事业，鼓励社会和个人捐赠与互助。

## **（三）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

1.建立健全健康领域综合监管体系**。**加快推进规范性文件修订工作，大力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理，依法监管。强化政府在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环境、体育等健康领域的监管职责，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管理体制。整合监督执法资源，完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制，统筹对计划生育、公共卫生、医疗服务等工作综合监管，构建医药卫生综合监管体系，推动监管重心转向全行业监管。

2.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推进卫生与健康相关领域筒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积极推进以党建为引领，推动“互联网+”村级代办，实行“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提升村级组织办事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对村级便民服务事项的服务对象、办事流程、办事所需资料和业务系统操作流程等内容进行系统的指导，切实提高村（社区）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健康领域监督执法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常态化监督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双随机”抽查机制。强化健康领域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法推进政务公开。

3.健全完善医患纠纷处置长效机制**。**依法打击“医闹”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致力打造与县域经济发展相匹配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着力构建“大卫生、大健康”医疗卫生服务新格局。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依法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宣传，提高医务人员和群众卫生健康法治意识。

## **（四）加强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加强健康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医教协同，建立完善医学人才培养供需平衡机制。强化面向全员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基层和偏远地区急需的医学人才。加强全科、儿科、产科、精神科、五官科、医学影像诊断、麻醉、护理、急救、康复等紧缺人才引进培养。多方式增加产科、儿科医师和助产士数量。加强药师与中医药服务、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卫生信息化复合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一批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打造医学人才高地。推进卫生管理人员专业化、职业化。

2.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和使用机制**。**加强健康领域高层次人才发展规划，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用人自主权，推行人员聘用制，形成能进能出的灵活用人机制。开展公开招聘工作，加强招才引智，采用多种形式引进高层次、高学历、高职称的外来专业人才。制定优惠政策，吸引、鼓励医务人员和医学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深化健康领域相关行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适应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多途径提高全科、产科、儿科等紧缺专业人才岗位吸引力。创新医务人员使用、流动与服务提供模式，探索医师多点执业、医师个体与医疗机构签约服务或组建医生集团模式。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深化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改革，建立健全符合全科医生岗位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

## **（五）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

1.推进人口健康信息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全民健康信息标准体系和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加强全民健康信息的规范管理。推行落实等级保护制度，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化安全保护机制。到2030年，建成人口全覆盖、生命全过程、中西医并重的全民健康信息服务体系，实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全面互联互通，远程医疗覆盖省、市、县、镇、村五级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全民健康信息的规范管理和使用，满足群众个性化服务和精准化医疗的需求。

2.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以居民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为基础，深入开展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推进基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开放共享、深度挖掘和广泛应用。依托省、市政府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消除数据壁垒，畅通部门、区域之间的数据共享通道，强化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中医药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应用信息系统数据采集、集成共享和业务协同。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智慧医疗”等便民惠民服务。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相关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推进网络可信体系建设。加强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保障，实现临床治疗数据规范化管理，强化患者隐私保护。

# 八、强化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统筹推进健康饶平建设贯彻落实工作，建立规划的县级协调推进机制，落实主体责任，细化分解任务，按照职责扎实抓好落实，合力推进规划实施。推动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要考核指标，健全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众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扩大群众参与面，凝聚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健康饶平建设。

## **（二）营造良好氛围**

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维护和增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宣传推进健康饶平建设的重大意义、总体战略、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加大正面宣传和典型引导、舆论监督，增强各界对健康饶平建设的普遍认知，调动全社会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着力培育弘扬健康文化，人人关注健康的社会环境，促进增强科学健康观念和转变健康管理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健康饶平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 **（三）做好实施监测**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对本规划进行细化完善，建立常态化经常化的督查考核机制，强化激励和问责。建立健全监测评价机制，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督导检查，统筹协调推进实施。对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及时研究对策，适时对目标任务进行必要的调整。总结推广规划实施中好的做法和有效经验，确保健康饶平建设取得实效。

附件：健康饶平建设主要指标

**附件**

健康饶平建设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领域** | **指标** | **2022年** | **2025年** | **2030年** | **2030年市指标值** | **2030年省指标值** |
| **健康水平** | 人均预期寿命（岁） | 81.42 | >82 | >82 | 80 | 80 |
| 婴儿死亡率（‰） | 1.39 | ＜3 | ＜3 | ＜4 | 4 |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3.47 | ＜4 | ＜4 | ＜5 | 5 |
|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 0 | ＜8 | ＜8 | ＜12 | 12 |
|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90 | 93 | 96 | 96 | 96 |
| **健康生活**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7.26 | 30 | 比全国平均水平高5个百分点 | 比全国平均水平高5个百分点 | 比全国平均水平高5个百分点 |
|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万人） | 34.74 | 35.1 | 37 | 130 | 5000 |
| **健康服务与保障** |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2.47 | ＜10 | ＜10 | 比2015年降低20% | 比2015年降低20% |
|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生数（人） | 1.58 | 1.67 | 1.79 | 2.5 | 3.2 |
|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7.97（2021年） | ＜25 | ＜25 | ＜25 | ＜25 |
| **健康环境** | 县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1.90 | ≥95 | ≥95 | ≥95 | ≥94 |
|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 100 | 100 | 100 | ＞86 |
| 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1/万） | 2.86 | 下降30% | 下降30% | 下降30% | 下降30% |
| **健康产业** | 健康产业健康服务业总规模(万亿元) | >0.005 | >0.007 | >0.008 | >0.024 | >2 |